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

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

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定。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纳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21 个处，包括：

1. 办公室
2. 行政审批处（法规处）
3. 财务审计处
4. 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
5. 政策研究处
6.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7. 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9.就业促进处
- 10.职业能力建设处
- 11.劳动关系处
- 12.调解仲裁管理处
- 13.劳动监察处
- 14.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处
- 1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 16.工伤保险处
- 17.失业保险处
- 18.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 19.事业单位培训教育处
- 20.群众权益工作处
- 21.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48.22	一、教育支出	4,01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6.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9.5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348.22	本年支出合计	27,555.52
上年结转结余	3,207.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555.52	支 出 总 计	27,555.5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548001 沈阳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555.52	4,540.24	4,071.35	468.89	23,015.28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7,555.52	4,540.24	4,071.35	468.89	23,015.28
205	教育支出	4,012.18				4,012.1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12.18				4,012.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12.18				4,01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74	3,914.64	3,445.75	468.89	19,003.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996.44	2,993.34	2,537.51	455.83	19,003.1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3.34	2,993.34	2,537.51	455.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16				272.16
2080103	机关服务	98.08				98.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0.00				5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986.00				1,986.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363.36				2,363.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233.50				14,2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20	912.20	899.14	13.06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17	557.17	544.11	1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3	355.03	355.03		
20808	抚恤	9.10	9.10	9.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1.2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0	7.90	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3	136.03	1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3	136.03	1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3	136.03	13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57	489.57	48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57	489.57	48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21	409.21	40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6	80.36	80.3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348.22	一、本年支出	27,555.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48.22	（一）教育支出	4,01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6.03
二、上年结转	3,207.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9.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7.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555.52	支 出 总 计	27,555.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48.22	4,540.24	4,071.35	468.89	19,807.98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4,348.22	4,540.24	4,071.35	468.89	19,807.98
205	教育支出	4,012.18				4,012.1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12.18				4,012.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12.18				4,01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0.44	3,914.64	3,445.75	468.89	15,795.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89.14	2,993.34	2,537.51	455.83	15,795.8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3.34	2,993.34	2,537.51	455.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16				272.16
2080103	机关服务	98.08				98.0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986.00				1,986.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2.36				42.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97.20				13,39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20	912.20	899.14	13.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2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17	557.17	544.11	1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3	355.03	355.03		
20808	抚恤	9.10	9.10	9.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1.2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0	7.90	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3	136.03	1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3	136.03	1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3	136.03	13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57	489.57	48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57	489.57	48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21	409.21	40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6	80.36	80.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1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0.24	4,071.35	468.89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540.24	4,071.35	46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0.35	3,310.35	
30101	基本工作	913.88	913.88	
30102	津贴补贴	789.32	789.32	
30103	奖金	670.42	67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55.03	355.03	
301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3	13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6	17.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21	409.21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0	1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92	183.03	468.89
30201	办公费	23.00		23.00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30205	水费	6.15		6.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2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76.88		76.88
30207	邮电费	143.00		143.00
30208	取暖费	45.86		45.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11.80		11.80
30213	维修（护）费	5.07		5.07
30228	工会经费	24.45		2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03	183.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8		10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97	577.97	
30301	离休费	85.53	85.53	
30302	退休费	473.34	473.34	
30304	抚恤金	7.90	7.90	
30305	生活补助	11.20	11.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2 预算数						2023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31.28	0.00	30.00	18.00	12.00	1.28	6.00	0.00	0.00	0.00	6.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015.28	19,807.98	19,807.98					3,207.30	3,207.3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3,015.28	19,807.98	19,807.98					3,207.30	3,207.30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12.75	12.75	12.75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2023年)	65.00	65.00	65.00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修维保运行经费	61.00	61.00	61.00										
	物业管理费	37.08	37.08	37.08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2023年)	24.63	24.63	24.63										
	12333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2023年)	174.36	174.36	174.36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8.30	8.30	8.3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评审经费	52.12	52.12	52.12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各类人才评审、人才工作宣传、专家慰问工作经费、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专家评审费及国家级、省级基地终期评估费	42.36	42.36	42.36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20.00						20.00	20.00					
	引博工程资助	1,811.00						1,811.00	1,811.00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27.00						27.00	27.00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经费	50.00						50.00	50.00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 50 万元购房补贴或奖励。	140.00						140.00	140.00					
	给予“技能大师”3000-5000 元带徒补贴。	50.00						50.00	5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总计6-30万元奖励。(市人社局本级)	510.00							510.00	510.00				
	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市人社局本级)	400.00							400.00	400.00				
	人才贡献奖励	179.30							179.30	179.30				
	沈阳市高精尖人才奖励	4,100.00	4,100.00	4,100.00										
	人才贡献奖励	1,595.00	1,595.00	1,595.00										
	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25.00	25.00	25.00										
	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	455.00	455.00	455.00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1,806.00	1,806.00	1,806.00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	180.00	180.00	18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沈阳市“引博”工程	1,221.60	1,221.60	1,221.60										
	开设急需紧缺专业专业建设补贴	300.60	300.60	300.60										
	给予年度内为企业输送100人以上毕业生的职业院校每人1000元奖励。	800.00	800.00	800.00										
	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	967.20	967.20	967.20										
	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50万元购房补贴或奖励。	570.00	570.00	570.00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奖励	325.00	325.00	325.00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20.00	20.00	20.00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188.00	188.00	188.00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	50.00	50.00	5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奖励	45.00	45.00	45.00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	32.00	32.00	32.00										
	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1,725.00	1,725.00	1,725.00										
	每年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奖励。	750.00	750.00	750.00										
	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150.00	150.00	15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博士沈阳行	12.80	12.80	12.8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	127.00	127.00	127.00										
	农村、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职教育）	2,613.18	2,613.18	2,613.18										
	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272.00	1,272.00	1,272.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205	教育支出	4,012.18	4,012.18	4,012.1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12.18	4,012.18	4,012.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12.18	4,012.18	4,01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74	19,710.44	19,710.44					3,207.30	3,207.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996.44	18,789.14	18,789.14					3,207.30	3,207.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3.34	2,993.34	2,993.3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16	272.16	272.16										
2080103	机关服务	98.08	98.08	98.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0.00							50.00	5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986.00	1,986.00	1,986.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363.36	42.36	42.36					2,321.00	2,321.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233.50	13,397.20	13,397.20					836.30	83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20	912.20	91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17	557.17	55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3	355.03	355.03										
20808	抚恤	9.10	9.10	9.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1.2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0	7.90	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3	136.03	1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3	136.03	1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3	136.03	13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57	489.57	48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57	489.57	48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21	409.21	40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6	80.36	80.3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310.35	3,310.35	3,310.3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3.62	2,373.62	2,373.6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8.82	508.82	508.82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9.21	409.21	409.2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0	18.70	18.7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32	1,167.32	1,167.32										
50201	办公经费	572.35	572.35	572.35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73.66	273.66	273.66										
50206	公务接待费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6.00	6.00	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7	45.07	45.0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70.24	270.24	270.24										
50306	设备购置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20	967.20	967.20										
507	对企业补助	967.20	967.20	967.2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809.60	1,852.60	1,852.60				957.00	957.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9.60	1,852.60	1,852.60				957.00	957.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01.05	17,050.75	17,050.75				2,250.30	2,250.30					
50902	助学金	19.10	19.10	19.10										
50905	离退休费	4,012.18	4,012.18	4,012.1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905	离退休费	558.87	558.87	558.8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710.90	12,460.60	12,460.60					2,250.30	2,250.3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7,555.52	24,348.22	24,348.22					3,207.30	3,207.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0.35	3,310.35	3,310.35										
30101	基本工资	913.88	913.88	913.88										
30102	津贴补贴	789.32	789.32	789.32										
30103	奖金	670.42	670.42	67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03	355.03	355.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03	136.03	13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6	17.76	17.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21	409.21	409.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0	18.70	1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52	2,134.52	2,134.52										
30201	办公费	23.00	23.00	23.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1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15	6.15	6.15										
30206	电费	76.88	76.88	76.88										
30207	邮电费	143.00	143.00	143.00										
30208	取暖费	45.86	45.86	45.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18	45.18	45.18										
30211	差旅费	11.80	11.80	1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07	45.07	45.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273.66	273.66	273.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45	24.45	24.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03	183.03	183.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44	1,237.44	1,237.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01.05	17,050.75	17,050.75					2,250.30	2,250.30				
30301	离休费	85.53	85.53	85.53										
30302	退休费	473.34	473.34	473.3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304	抚恤金	7.90	7.90	7.90										
30305	生活补助	11.20	11.20	11.20										
30308	助学金	4,012.18	4,012.18	4,012.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0.90	12,460.60	12,460.60					2,250.30	2,25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2,809.60	1,852.60	1,852.60					957.00	95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809.60	1,852.60	1,852.60					957.00	957.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1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7,555.5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7,555.52
	人员类项目	4,071.35	其他运转类项目	477.60
	公用经费类项目	468.89	特定目标类项目	22537.6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819.0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52.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87.9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80.97	
年度绩效目标	创建良好的办公环境，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引进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按照财政预算进度拨付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挥人才最大效益,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最大效益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为民服务情怀,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满意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加强建设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鼓励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落实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3	个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19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0	%	2023-12
			资金足额拨付率		>=	99	%	2023-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0.6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引博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11.00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引博”工程,组织博士引进单位开展各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613	人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1500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8	%	2023-11	
			服务被投诉率	<=	2	%	2023-11	
		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时限	<=	12	月	2023-12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按规办理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正常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就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0						
总体目标	对考核合格单位进行评估奖励,年底前完成“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25	万元	2023-11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9	%	2023-11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化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3-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制度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疗养休假;选拔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0	人	2023-11
			拨付资金金额	>=	40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3-11
			100%按照应发金额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2023-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	%	2023-12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93.2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基层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引导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引导各单位务基开展专家基层服务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8	个	2023-12
			发放补贴完成率		=	100	%	2023-11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9	%	2023-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 50 万元购房补贴和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0.00						
总体目标	2022 年对我市企业新全职引进的非沈阳市户籍的高级技师 100 人、“全国技术能手” 5 人、“中华技能大奖” 5 人，预计资金 950.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11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化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85	%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技能大师”3000-5000元带徒弟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2022年计划技能大师带徒弟1500人，计划资金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1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化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总计 16-30 万元奖励（市人社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0.00						
总体目标	实施产业人才支撑工程，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条“产业链”特点，按统一标准分别提出各自领域紧缺人才需求后，综合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400	人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3-12
			资金到位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2-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市人社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2022 年计划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5 个、校企合作“双元制”项目 2 个，计划资金 62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50	人	2023-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3-11
			资金发放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化			2023-12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0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才贡献专项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9.30						
总体目标	对经认定的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实施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1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8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化		2022-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75						
总体目标	1.按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需在报纸上发布许可相关信息。2.印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汇编，以提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理解水平，更好地为参保单位服务。3.按照《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006〕196号）通知要求，需印制2023年事业单位工资手册。4.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平稳有序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更好地为工伤职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标准汇编	>=	300	套	2023-11
			组织新闻发布工作数量	>=	1	场次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3-12
			工资政策落实率	=	80	%	2023-11
			调查完成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	2023-10
		可持续影响性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长期坚持		2023-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2023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5.00						
总体目标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且紧紧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力争将更多的实用型人才扩充到我市事业单位队伍中，为沈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2023-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2023-12
			招聘录取比例	>=	8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招聘学生数	>=	300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性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促进就业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修维保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00							
总体目标	维护保养人才大厦电梯、地源热泵等设备，维修办公楼相关设施，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	=	15	次数	2023-12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90	%	2023-12	
			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安全运转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08							
总体目标	对人才大厦日常物业管理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维护数量	>=	90	%	2023-12	
			物业费使用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安全运转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2023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63						
总体目标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且紧紧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力争将更多的实用型人才扩充到我市事业单位队伍中，为沈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2023-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2023-12
			招聘录取比例	>=	8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招聘学生数	>=	300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促进就业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2023 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4.36						
总体目标	保障 12333 热线咨询人员正常受理市民的各类咨询和投诉，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和市民了解人力资源信息建立纽带和桥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人工接听量的增长率	>=	0.65	%	2023-12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自动语音接听量的增长率	>=	5.01	%	2023-12
		质量指标	咨询结果有效率	>=	95	%	2023-12
			咨询结果利用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政策群众知晓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保障运转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30							
总体目标	提高技工院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技工院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3-12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3-12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12							
总体目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评审，服务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3000	人	2023-11	
			服务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3-11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3-11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5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各类人才评审、人才工作宣传、专家慰问工作经费、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专家评审费及国家级、省级基地终期评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36							
总体目标	1.各类人才评审、人才工作宣传以及专家慰问工作经费：按照预算内容开展相应评审会议至少1次，结合相应评审会议工作要求，邀请专家评委不少于2人，专家评审费标准每人每日最高不超过2000元，统一制作评审材料和评审会议办法，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工作部署，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推广活动（或工作推进会议）不少于1次。开展“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线上推广与运营维护。2.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专家评审费及国家级、省级基地终期评估费：按照预算内容开展相应的评审会议至少1次，专家不少于3人，统一制作评审材料和评审会议办法，确保各项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技能人才专家评审费每日最高不超过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	5	个	2023-12	
			评审专家人数		>=	10	人数	2023-12
						3	人数	2023-12
		质量指标	评审程序规范性			办法方案		2023-12
			评审结果公开			官网公示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质量		2023-12
			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创业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0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高精尖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100.00							
总体目标	每年支持 10 名左右站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B 类高层次人才；支持 50 名左右在沈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在所处行业或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成果转化显著的 C 类高层次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	人	2023-12	
			奖补涉及人才数	=	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放合规性		2023-12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贡献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95.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 700 余名高层次人才(A、B、C 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 3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0	人	2023-12
			奖补涉及人才数	=	100	人	2023-11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3-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9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产生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编制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综合编制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1	项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20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要求		2023-11
			项目经费拨付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建设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5.00						
总体目标	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	人	2023-12
			引进人才数	>=	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3-12
			引进人才数量	>=	50	人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资金到位		完成拨付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紧缺急需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06.00						
总体目标	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收博士后研究员人数	>=	200	人	2023-12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	1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3-12
			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99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科学研究积极性		积极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工作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0.00							
总体目标	对新设立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工作站数量	>=	2	个	2023-12	
			人才培养数量	=	1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3-12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发挥效益。			培养博士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科学研究积极性			积极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引博”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21.60							
总体目标	引博连续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给予连续3年、每月1000元或2000元的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0	人	2023-11	
			拨付资金金额	>=	800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2023-12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发挥效益。			持续发展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聚集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急需紧缺专业专业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60							
总体目标	支持职业院校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对我市职业院校首次开设急需紧缺专业的给予专业建设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3-12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3-11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年度内为企业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的职业学校每人 1000 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0						
总体目标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范、有效做好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3-12
支援学校建设数			>=	1	座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3-11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	2023-1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67.20							
总体目标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作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沈阳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举行次数	=	1	次	2023-12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3-11	
			职业技能大赛完成率	>=	8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0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 50 万元购房补贴或者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0.00							
总体目标	给予选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每人 50 万奖励，全国技术能手 30 万奖励，对选评兴沈大工匠获得者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全职新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每人购房补贴 50 万元，全国技术能手给予购房补贴每人 30 万高级技师 10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奖励人数	=	1	人	2023-11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3-11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有效利用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5.00							
总体目标	2023 年选评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 10 个，选评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 4 个，选评技能大师工作室最多 1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	个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800	万元	2023-11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3-12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率高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选拔我市高技能人才，激励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鼓励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培育技能人才，为企业进行技能人才储备，激发学习高技能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	人	2023-11
			项目评审数量	=	2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3-12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率高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8.00						
总体目标	对通过考评的乡村振兴人才人选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50	人	2023-11
			领取人才补助的人次	>=	150	人	2023-11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2023-11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150	人	2023-11
			人才发展自主性		提升作用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选拔奖励 25 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荐选拔人才数量	>=	25	人	2023-12
			引进或培养高端人才数	>=	25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5	%	2023-12
			补助资金到位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25	人	2023-12
			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建设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通过“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3-12
			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2023-11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3-11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优最大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优最大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00							
总体目标	引导和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0	个	2023-11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3-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优最大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不断提升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C类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25.00						
总体目标	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A类人才，“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C类人才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首套自有房产，根据实际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涉及人才数	=	1	人	2023-12
			符合条件的应奖尽奖数	=	1	家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3-12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0.00							
总体目标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50	人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3-11	
			目标达成率	>=	95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主题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							
总体目标	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阜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15	家	2023-12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15	家	2023-11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3-12	
			目标达成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40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沈阳行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8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全国重点高校博士“沈阳行”活动，引导全市用人单位大力引进博士人才，有效提高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3-12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3-1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符合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优最大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优最大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4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7.00							
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3-12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	1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3-12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4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学经济困难学生免费（中职教育）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13.18							
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3-12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3-11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4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72.00						
总体目标	<p>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3-12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3-11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分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555.5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8,738.54 万元减少 1,183.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过紧日子”的原则，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6 万元，其：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5.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出访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压减“三公经费”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8.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06 万元，下降 7.5%。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在 2023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4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